

证券代码：400110

证券简称：天翔5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同路 188 号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、邮箱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梁增文先生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、邮箱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，代表 608,715,932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表



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6612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，代表 571,770,681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0719%；通过电子邮件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 人，代表 22,176,336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42%，通过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，代表 14,768,915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51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、邮箱投票和网络投票出席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7 人，代表 40,507,881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38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（四）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张翠平、刘慧
- 3、结论性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

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以及表决结果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披露的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608,704,33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1%；反对1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0,496,28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14%；反对1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与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披露的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 608,704,3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；反对 1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0,496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4%；反对 1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与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 608,704,3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；反对 1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0,496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4%；反对 1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与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 608,704,3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；反对 1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0,496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4%；反对 1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与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608,704,33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1%；反对1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0,496,28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14%；反对1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与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审计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 608,704,3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；反对 1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0,496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4%；反对 1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与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 608,704,3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；反对 1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0,496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4%；反对 1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与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 608,704,3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；反对 1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0,496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4%；反对 1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6%；弃权 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与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 608,704,3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；反对 1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0,496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4%；反对 1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与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特此公告！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1日

